

红河州中医医院 2025 年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招收简章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红河州中医医院现面向全省招收 2025 年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象。

一、医院及基地简介

（一）医院简介

红河州中医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养生保健为一体的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是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广东省中医院协作医院，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教学医院、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医院、昆明医科大学康复学院临床实践基地，云南省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云南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红河州中医药适宜技术指导中心。

现有编制床位 520 张，实际开放床位 550 张，开设 48 个科室。有

职工 570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12 人（高级职称 51 人，中级职称 154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5 人）。有省、州级中医重点、优势专科 12 个，其中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 1 个，省级重点中医专科 3 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 4 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 3 个，州级重点中医专科 1 个。

先后建立了国医大师石学敏专家工作站，全国名中医孟如专家工作站，“岐黄学者”熊磊专家工作站，云南省名中医李斯文、夏惠明、邵先桃等 30 个名医专家工作站。有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 1 人，云南省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 2 人，云南省名中医 1 人，云南省基层名中医 5 人，云南省最美中医 1 人，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 3 人，国医大师学术继承人 1 人，云南省第四、第五批师带徒工作指导老师 2 人，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 3 人。

（二）基地简介

红河州中医医院于 2015 年成为云南省第一批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目前共有 28 名带教老师通过云南省医师协会助培师资培训。基地建有临床技能中心，共设有内、外、妇、儿、急诊急救、护理、针灸、推拿、药剂制剂等 14 个实训室、1 间办公室以及 1 间图书阅览室，配备各种实用教学模型模具，是集教学、训练一体的实训中心。

二、招收对象

中医学类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

或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专科毕业生为重点，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三、招收专业

中医助理全科专业。

四、招收计划

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安排，并结合本基地实际，今年计划招收 20 人。

五、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和到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报名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10:00 至 7 月 20 日 22:00

（二）报名程序：

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根据统一发布的报考流程及相关公告进行报考。

（三）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1.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30-17:00

2.地点：红河州中医医院业务楼七楼科教部进行现场审查和确认。

3.报名人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进行现场审查和确认。

（1）《助培报名表》一份（网报成功后打印），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

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4) 单位委培人员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同意送培证明(附件1)，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证明保持一致(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四) 有关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报名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省毕教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 报名者需将报名材料按照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的顺序在左侧上下1/4处进行装订。

5. 培训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单位委派人员(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还需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经单位盖章的介绍信保持一致。

六、招录考试

本基地对现场审核合格的报名人员统一组织招录考核，遵循公开、

公平的原则，进行招录考试。

（一）笔试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

地点：红河州中医医院门诊六楼临床思维训练室

考核内容：中医基础理论知识。

（二）面试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17:30

（三）体检：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体检并拿到体检报告，参照《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标准》进行体检，自行选择医院，费用自理。

（四）录取：根据报考人数、基地培训容量、考试成绩、体检结果等择优录取，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

七、培训管理和待遇

（一）培训管理

1.培训对象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2.2025 年新招收的培训对象应当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进入培训基地接受培训。

3.本基地将严格按照《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工作指南（第一版）》《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培训工作。

4.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与送培单位、我院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作关

系不变；社会招收培训对象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劳动合同和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5.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对象，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二）待遇

1.所有计划内培训对象均享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和省级财政配套资金补助，由本基地按照当年度相关专项经费下达情况及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发放。

2.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由委派单位负责培训期间的基本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至少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障单位缴纳部分。

3.社会招收培训对象：由本基地参照医院同等条件助理医师的工资水平，统筹使用国家补助经费、省级配套经费和基地自筹经费予以发放；本基地与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本基地承担单位应缴纳的部分。

4.医院设立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培训对象的单项绩效、绩效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以及医院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师资培养和奖励、教学和住宿条件改善等费用。其中培训对象的单项绩效、绩效工资发放标准如下：

（1）提供免费住宿（水电费由培训对象支付）。

（2）每月每人 140 元单项绩效，经医院考核后发放。

（3）绩效工资：社会招收培训对象按 455 元/月/人，由科教部、

轮转科室按月进行考核后发放。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范化培训、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个人承担相关费用，财政及医院不再给予补助。

八、注意事项

(一)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自终止培训起 2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

(二)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培训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照退培处理。

九、联系方式

地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翠屏路 160 号红河州中医医院业务楼七楼科教部 邮编 654300

联系人及电话:

张跃忠

李文富

0873-7879568

红河州中医医院

2025 年 6 月 24 日